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总局调解与仲裁中心的经验

撰稿：哥伦比亚国家版权总局局长吉安卡洛·马尔切纳罗·希门尼斯*

摘要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总局成立了调解与仲裁中心。该中心以获得调解员资格的工作人员为依托，专门处理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纠纷。

虽然实施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但两年后的结果显示还是有所成就，这表明在不久的将来，调解机制将成为主要的执法工具，甚至会超过哥伦比亚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调解与仲裁中心要解决的主要挑战包括：改善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落实2014年5月与WIPO签署的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谅解备忘录。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背景

A. 哥伦比亚的版权工作

1. 哥伦比亚位于南美洲西北角，面积 1,138,914 平方公里，居民只有四千八百多万。与秘鲁、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一样，哥伦比亚也是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的一员。哥伦比亚在版权执法方面拥有一个强有力的监管和制度框架。

2.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哥伦比亚宪法第 61 条规定：“国家现将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知识产权。”因此，为了保护版权，该国颁布了若干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 1982 年第 23 号法律)，出台了监管标准。同样地，在超国家层面，安第斯国家共同体于 1993 年颁布了第 351 号决定，适用于四个成员国，确定了版权及相关权共同制度。

3. 此外，在国际层面，哥伦比亚还签署了几大相关国际条约(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目前正在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另外，哥伦比亚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因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也完全适用。

4. 从制度的角度来看，各级存在着不同的版权执法机构。例如，国家版权总局(有关该机构的更多信息详见下文)是最高行政机关。政策由知识产权跨部门委员会(CIPI)制定，该委员会由各部委和以各种方式处理知识产权事宜之机构的高层代表组成。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设有一个知识产权部门，专门负责执法和刑事案件。

B. 国家版权总局(DNDA)

5. 国家版权总局隶属内政部，是一个独立机构，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它的主要职能是促进遵守版权，加强对版权的尊重，这可以通过以下职能来实现：管理受保护作品登记簿；提高创作者、用户和一般大众的认识，加强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建议哥伦比亚加入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制定、管理和落实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政府政策；以及，担当调解与仲裁中心，根据一般程序法处理版权及相关权事宜，并管理该领域的司法问题(对新职责标有下划线)。

二、执法

6. 虽然如前所述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有了一个专门处理刑事案件的知识产权部门(但法官并不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但在民事案件方面，情况并不如此。此外，哥伦比亚有两个劣势，这在拉美国家极为常见。首先是司法人员缺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知识。二是由于人们在各法律分支机构提交了大量申请，司法机构积压了大量的案件。结果是，不管是因为他们不熟悉这个领域，还是因为他们还有许多其他案件要裁决，法官并不优先考虑知识产权问题，这也合乎逻辑。

7. 因此，鉴于艺术创作对每个国家的生产力的贡献日益显著，尽快落实更有效的执法机制势在必行。

8. 值得注意的是，哥伦比亚设有一个国家经济社会政策委员会(CONPES)，根据 1958 年第 19 号法律成立，是国家最高规划机构，也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有问题的政府咨询机构。2008 年，颁布了国家经济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533 号令，为制定行动计划，根据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调整知识产权制度确立了基础。所采用的战略包括以下内容：

“使知识产权制度得到充分执行，既刺激国内外投资，也利于技术转让；并确保尊重创作者的经济权利，从而激发创造力”。¹

9. 哥伦比亚也经历了盗版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可能对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外商投资产生了影响，这一点不足为奇，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生产设备都需要一个监管框架，不仅可确保法律上的稳定性，也可确保采取适当的程序保护权利。

10.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几年前，为了克服上述缺陷，启动了一个试验计划，特别成立了调解与仲裁中心，并赋予其了行政机构司法权力。此前，只有普通法官才对版权纠纷拥有管辖权。

11. 综上所述，哥伦比亚在版权方面拥有适当的现代行政法规和制度结构，但在执法制度方面仍有缺陷。它已经开始通过各种机制解决这些缺陷。一些机制已经成型，比如赋予行政官员司法权，另外还采用了其他现代实用机制，如在国家版权总局成立一个调解与仲裁中心。

A. 现有执法机制

12. 国内立法对保护版权及相关权规定了两种司法机制，即：

- a. 根据 1982 年第 23 号法律第 242 条等条款在民事法庭履行法律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典第 443 条和第 449 条规定的程序，给予原告将案件提交普通法官或国家版权总局的选择，后者现被赋予了一名普通法官拥有的所有权力，将通过行使其新的司法职能对民事纠纷做出决定。
- b. 刑事法庭的法定程序，规定下列行为将受处罚：
 - 侵犯精神权利(刑法第 270 条)；
 - 侵犯经济权利及相关权利(刑法第 271 条)；和
 - 违反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机制，以及其他欺诈行为(刑法第 272 条)。

B.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13.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顾名思义，属于诉讼程序，但与司法诉讼不同。通过这个机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就可以解决其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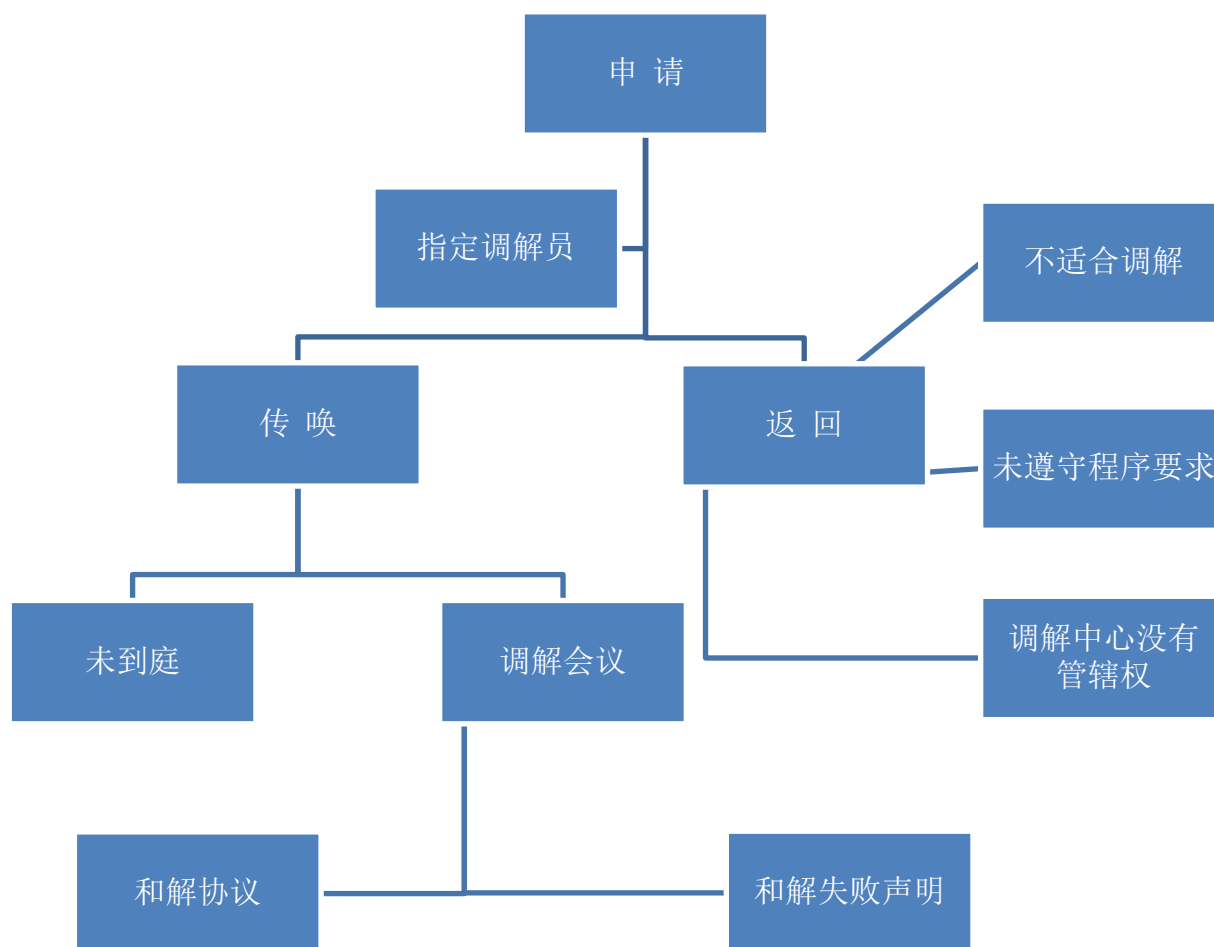
14. 调解尤其属于一种替代机制。通过这个机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资深的、公正的、称为调解员的第三方的帮助下，达成一项协议，以结束他们之间的分歧。

15. 关于可以调解的事项，2001 年第 640 号法律第 19 条规定，“任何使其自己可以在调解中心的调解员面前妥协、放弃或和解的事项，均可调解”（强调后加）。

16.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1982 年第 23 号法律(版权法)第 30 条明文规定，作者通过其创作获得的精神权利不可剥夺。因此，适合调解的唯一事项是与经济权利相关的纠纷。精神权利仅在赔偿侵权损失方面可以成为调解对象。

¹ 2008 年国家经济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533 号令，第 41 页。

17. 第 2001 年第 640 号法律列出的程序适用于调解和调解请求，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卡利耶·卡罗莱纳和卡莱维尔卡·格洛丽亚，《版权及相关权调解与仲裁手册》，2014 年。

三、成立国家版权总局调解与仲裁中心

A. 法律背景

18. 安第斯 1993 年第 351 号决定(卡特赫纳协定)是所通过的安第斯条约框架内的一个超国家文书。根据其第 51 条，版权局可以按照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通过调解或仲裁的方式干预因享有或行使版权或相关权而引起的纠纷。

19. 根据上述安排，国家版权总局寻求获得授权，以作为费尔南多·伊内斯特罗萨调解与仲裁中心开展工作。司法与法律部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第 0271 号决定给予了授权。

20. 根据司法与法律部争议解决替代方法署颁发的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一个决定：“费尔南多·伊内斯特罗萨调解与仲裁中心将尽力作为专家听取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纠纷”。因此，国家版权总局调解与仲裁中心专门处理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案件，但并不妨碍任何其他调解中心也处理同一问题。

21. 应当强调的是，成立调解与仲裁中心并非一蹴而就，也并非没有困难。第一个障碍就是缺乏工作人员执行新职能。虽然成立该中心一事已获批准，但并没有创建新员工岗位，迫使该中心借助现有

员工执行职能，而后者显然不得不还要继续自己的日常职责(他们在该中心成立之前的职责)。其次，哥伦比亚法律只允许认证机构向调解员授予认证，在此之前申请者须经过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昂贵的，且持续数周的课程。该中心的律师一直在渐次上这门课。国家版权总局财务紧张，因此预算限制造成调解员认证工作极为缓慢。

22. 自国家版权总局中心成立以来所发生的调解程序案件统计数据表明，这一机制符合创作者的需求，并正在成为一个重要工具，不仅对解决与使用作品有关的纠纷来说，而且对恢复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生产链中的关系来说亦很重要。它的成功之处在于，在该中心达成的许多协议的结果，不仅涉及支付赔偿金，也涉及在创作者和作品使用者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3. 这些统计结果表明，调解请求有着显著增加，从 2013 年的 31 个请求增至 2015 年迄今为止的 241 个要求。还需要指出的是，与和解失败数量相比，和解成功数量在逐渐增多，2013 年有 11 个和解成功案件，13 个和解失败案件，2015 年有 64 个和解成功案件，34 个和解失败案件。这表明，目前，调解结果的趋势已经逆转，和解成功的数量几乎是和解失败的两倍(其余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因乙方未出庭而结案)。

B. 调解与普通法院的诉讼

24. 2014 年到 2015 年 1 月，哥伦比亚刑事法庭处理了近 1,100 起版权侵权案件。因此，考虑到该调解与仲裁中心截至 2015 年年底预计将收到约 500 个调解请求，可以说调解机制将解决该领域近一半的冲突。这些数字说明，有必要逐步加强调解等非司法机制。

C. 该中心解决的冲突类型

25. 该调解与仲裁中心处理的案件非常多样化，其中包括：当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主要因作者身份权、完整性和修改权收到侵害而被侵权时，他们提交的调解请求，但基本上因未经所有者事先明确授权而公众播放或作品复制所产生的经济权利侵权除外。不过，该中心也处理集体管理组织和衍生权持有人提交的调解请求，同时也正在努力就为作品使用者设定的使用费达成协议。

26. 然而，由于调解方面的立法对调解会议上所议事项的保密性方面的规定非常严格，因此不可能讨论这些案件的细节。

D. 未 来

27. 鉴于这种执法机制已经取得的成功，并基于调解将成为解决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冲突的最高效、最经济、最有效的工具这一信念，有必要采取措施，使该中心可以继续有效且适当地对所有用户需求作出回应。因此，目前迫切需要加强调解与仲裁中心，这必然包括要重新调整国家版权总局的结构，为招聘更多人员提供便利，这些人员可以完全专门处理调解请求。此外，为了坚定地加强该中心的工作，将落实国家版权总局与 WIPO 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谅解备忘录，这一点颇为有用。

[文件完]